关于《聊城市体育发展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聊城市教育和体育局

现将《聊城市体育发展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立法起草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一、立法的必要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加强青少年体育工作，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加快建设体育强国。近年来，我市体育事业发展成效显著，市民参与体育活动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我市龙舟竞赛成绩优异，体育产业发展迅速，但仍存在一些短板不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升全市体育事业发展水平，充分发挥体育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中的重要作用，统筹推进全市竞技体育、全民健身、体教融合、体育产业发展，适应我市体育发展工作的需要，有必要从我市实际出发，制定我市体育发展条例，为聊城市体育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二、起草过程

市教体局于2024年1月着手开展《聊城市体育发展条例》的立法工作，召开了《聊城市体育发展条例》立法启动会并制定立法工作方案，组建了法律顾问、业务骨干和律师为成员的立法团队。为确保立法的工作质量，立法团队多次开展实地调研，组织到学校、社区、体校等开展现场考察，并召开立法调研集中座谈会。4月下旬，召开《聊城市体育发展条例（草案）》座谈会，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业代表、市民代表等的意见建议。立法团队还认真学习研究了上海、河南、黑龙江等省市的立法经验，查找外地立法资料。在总结前期调研问题和调研建议的基础上，分析研判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依据和参考资料

《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山东省体育条例》《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聊城市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同时借鉴参考了上海市及其他地市有关体育发展的法规规章，吸收了近年来国家、省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体育发展的政策文件精神。

四、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共十二章七十二条，主要内容包括：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全民健身、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技体育、体育赛事、体育产业、体育组织、体育设施、保障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

（一）落实全民健身战略。一是推进全民健身各项活动的深入开展；二是明确制定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等要求；三是组织开展科学健身指导和宣传，倡导市民树立和践行科学健身理念，加强科学健身指导。（第十条至第十四条）

（二）促进青少年和学校体育发展。一是完善体教融合工作机制；二是明确学校体育课、课外体育活动、校外体育锻炼和幼儿体育活动等要求；三是明确学校运动会、青少年和学校体育竞赛活动举办要求；四是加强体育师资、体育运动学校等建设，建立体育后备人才贯通培养机制。（第十五条至第二十三条）

（三）提升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一是加强竞技体育创新发展，支持竞技体育发展；二是细化竞技体育运动员的权利保障；三是做好优秀退役运动员安置，退役运动员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等工作。（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条）

（四）统筹规划各类体育赛事。一是加强体育赛事统筹规划，发展新兴体育赛事，鼓励社会力量办赛；二是建立赛事综合服务机制；三是细化赛事无形资产权利范围；四是打造“聊字号”赛事品牌，如江北水城龙舟公开赛。（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五条）

（五）促进体育产业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一是建立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二是支持体育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利用城市空间和场地设施资源；三是加强金融支持。（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

（六）培育体育组织发展。一是健全体育组织综合评价机制；二是明确地方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作用；三是鼓励和扶持自治性体育组织及体育科学社团、体育基金会发展。（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六条）

（七）完善各类体育设施和配套建设。一是明确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开放运营、拆除重建、出租等要求；二是明确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学校体育设施、经营性体育设施建设、配置、开放等要求；三是因地制宜发展体育公园；四是合理利用场地资源建设公共体育设施。（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六条）

（八）加强保障与监督。一是明确体育事业经费投入机制；二是培养和引进各类体育专业人才；三是建立体育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四是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实施许可与备案区别管理；五是规范体育健身行业预付费经营活动。（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七条）